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  
交流報告書  
2016-2017學年

學校名稱：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(元朗)

姊妹學校名稱：廣州市荔灣區耀華小學  
肇慶市奧威斯實驗小學

締結日期：2009年11月25日

2017年6月23日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2017年6月23至24日，本校師生39人到訪廣州市荔灣區耀華小學進行藝術交流及學習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透過兩地學生的學習活動及藝術交流，豐富學生學習經歷，加強學生對兩地文化藝術及教育發展的認識，並作校內分享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兩地學生一同參與藝術交流表演，互相展示學習成果。學生表現投入，演出水平頗高</li> <li>兩地學生一同上藝術課堂。觀察所見，學生積極投入課堂，且能互動交流</li> <li>學生完成學習日誌及分享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參與交流活動後均有正面回應，在藝術領域上的交流，讓學生欣賞到不同地域的藝術特色及發展。下學年考慮以不同範疇作交流主題，擴闊學生視野，例如：科學及科技探究、中國文化等</li> </ul>
2.	透過到訪廣州市荔灣區耀華小學，建立學生交流平台，兩地學生作學習及生活交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透過電郵及書信聯繫，兩地學生作學習及生活交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交流活動中，兩地學生交換了小禮物作留念，增進友誼</li> <li>交流活動中，兩地學生交換電郵及書信聯絡方式，作為日後交流平台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待姊妹學校的遠程教室優化設備後，建議2017/18學年兩地學校可建立網絡交流平台，支援兩地網絡互動交流</li> </ul>
3.	2017年6月23日，本校校長、副校長及課程統籌主任到訪新締結的姊妹學校—肇慶市奧威斯實驗小學，並與奧威斯實驗小學校長一同出席「粵港姊妹學校(廣東—東華三院)結對簽約儀式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締結新一所姊妹學校—肇慶市奧威斯實驗小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成功與肇慶市奧威斯實驗小學締結為姊妹學校，並到校進行探訪，探討日後交流及發展計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建議下學年師生到訪肇慶市奧威斯實驗小學作考察交流</li> </ul>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4.	優化遠程教室設備，以進行兩地遠程教室的師生交流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優化遠程教室設備</li> <li>• 兩地教師透過遠程教室作觀課及評課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分兩學年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器材，本年度於暑期已逐步優化遠程教室設施及學習裝置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待姊妹學校的遠程教室優化設備後，兩地學生透過遠程教室進行學習活動，教師亦可作專業發展交流</li> </ul>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：

學生：共 34 人次

老師：共 8 人次

## 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.	師生到姊妹學校考察交流	交流團費用	\$26,242.-	
2	遠程教室器材	電腦        \$7,803 x 3 = \$23,409 電腦熒幕   \$1,150 x 3 = \$3,450 投影機      \$4,100 x 1 = \$4,100 Apple TV    \$1,188 x 1 = \$1,188	\$32,147.-	
		總計	\$58,389.-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61,611.-	

#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	-	-

#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